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70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啓嘉

　　魏子強

被　　告　宙勝數位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承展

被　　告　陳美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郭承展、陳美琳應於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範圍內與被告宙勝數位企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691萬8,891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授信契約書第14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第28至3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宙勝數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宙勝公司)於109年9月2日邀同被告郭承展、陳美琳(以下與宙勝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7日起至116年9月7日止，原繳款方式為按月繳息，到期還本，經多次變更借款契約，最後繳款方式為自114年11月7日起至115年11月7日按月繳息及每月償還本金5萬元，自115年11月7日起至116年9月7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66%浮動計算(目前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1.718%＋年息1.66%後為年息3.378%)，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六個月者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宙勝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5年5月6日止，且經催討無效，履經電話及催告函催討被告均未清償，依授信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1萬8,891元，及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表、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揆諸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㈢、經查，宙勝公司邀約郭承展、陳美琳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貸1,000萬元，惟宙勝公司於115年5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尚積欠原告本金691萬8,89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宙勝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宙勝公司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次查，郭承展、陳美琳署所簽署之連帶保證書記載：「立連帶保證人郭承展、陳美琳今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帶保證宙勝公司對於貴行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發生之債務，包括

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特約商店契約，以1,000萬元為限額，保證人願與債務人負連帶償還責任。…」，是郭承展、陳美琳僅於1,000萬元保證額度內與宙勝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超過此範圍即不負連帶保證責任。因此，原告對郭承展、陳美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郭承展、陳美琳於1,000萬元範圍內，與被告宙勝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育慈